

臺北醫學大學 函

地 址：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
承 辦 人：林怡慧
電 話：(02)27361661 轉 2028
傳 真：(02)23770659
電子信箱：cmbyhlin@tm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相關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北醫校人字第 111001363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升等作業時程

主旨：檢送本校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升等作業時程(詳附件)，
敬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升等皆由網路(<http://hr2sys.tmu.edu.tw/HRApply/default.aspx>)輸入資料，請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上網登錄及繳交書面資料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 43 條第二項，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升等教師生效日為 112 年 2 月 1 日，須於 112 年 4 月 30 前提報教育部審查，請各學院依時程辦理。
- 三、注意事項、相關法規及所需表件資料請至人力資源處網頁/「教師聘任升等」項下(網址：http://tmu-hr.tmu.edu.tw/zh_tw/pl1)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、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附設醫院、萬芳醫院、雙和醫院、新國民醫院(以上電子郵件傳送)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

副本：本校人力資源處

校 長

林建煌